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(02)24252221 分機1507
電子信箱：paula0603@mail.klcg.gov.tw

202

(掛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貳字第1140102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民法成年年齡規定修正後，未成年病人病歷保存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140003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其他法律規定」；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7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」。次按現行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18歲為成年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則規定，略以於112年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同日起為成年。
- 三、有關成年年齡，醫療法並無規範，自應依該法第1條第2項，準用民法等其他法律規定。次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規定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，且於同日未滿20歲者，自當日起擬制為成年。亦即，病人於112年1月1日前已滿18歲但未滿20歲者，仍自112年1月1日起視為成年；渠等不活動病歷，應保存至119年1月1日

四、另，112年1月1日前已滿20歲者，業符合民法修正前之成年要件，並不因嗣後民法修正，而溯及更動已成就之成年時點。考量旨揭修正係變動自然人取得完全行為能力之年齡，並未影響其他法律實質規範內容，為兼顧民法修正前已成年病人對於病歷保存期限之合理期待，爰前開民法修正前已滿20歲之病人，其20歲以前之不活動病歷，仍應保存至滿20歲後7年。

[illegible]

政賢張局長